

香港記者協會反對報評會成爲法定團體

香港報業評議會建議成立具法定地位的報業評議會，以取得免受誹謗法例制裁的特權。就此，香港記者協會提出強烈反對，因爲是次行動：

- 威脅新聞自由，讓政府有機會干預。
- 無視不少海外報評會的重要經驗。
- 除了可避免法律訴訟之外，報業評議會並未能提出有力的理據。
- 無視傳媒操守有所改善的現況。

法定組織有違新聞自由

對所有傳媒機構而言，新聞自由極之重要。缺乏新聞自由，傳媒將無法有效監察有權勢人士，如此一來，商界及政界將可肆無忌憚地濫用權力。

法定報業評議會儼然一個傳媒監察者，勢將對新聞自由造成寒蟬效應，窒礙資訊的自由流通，更會妨礙商界及利益團體在作出決定時取得所須的資訊。

凡此種種，均以改善操守標準爲名。誠然，操守確須改善，香港記者協會認爲傳媒操守已有改善，進一步的提昇，應以自願參與爲基礎，而非以法定組織推行。

正因法定的報業評議會有違新聞自由及意見多元化的原則，一般民主國家的類似組織均以業界自願參與爲主，以共識進行自律，法定報業評議會只屬極少數。

以澳洲爲例，已經有二十多年歷史的業界新聞評議會，近年曾被國會游說轉爲法定組織，以便更有效地規管報界。有關建議即時遭受新聞評議會嚴詞拒絕，聲稱此舉會令澳洲報界落得一如專制國家傳媒的下場。兩相比較，本會實在難以理解香港報業評議會竟然會反其道而行！

爲政府干預大開方便之門

更何況香港缺乏澳洲擁有的民主及司法制度作爲屏障，我們實應加倍小心。眾所周知，香港政制並不民主，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轉機；而本地的司法制度又很容易受北京影響。故此，新聞工作者、公眾團體及領袖都不應循立法方

法，以解決傳媒操守問題。

作為社會監察者的新聞組織若要成為法定組織，必須先獲立法會通過相關條例，亦即要尋求被監察者授權監察者執行工作；荒謬之處，與『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並無二致，實難確保新聞工作者獨立超然的監察者地位。

眾所周知，新聞工作者所致力捍衛的，是市民的知情權，其工作應該是向公眾負責，並非立法會或個別權力機構，若監察傳媒的機構授權自政府架構中的立法會，難免令人質疑相關的法定組織會否以保障公眾知情權為己任。

雖然香港報業評議會聲稱日後的法定組織會由各推薦團體選派代表，藉此減少政府干預的機會，但實際情況是此種推選產生的組織，其民主程度差異甚大。即以推選產生的臨時立法會為例，其代表性和民主程度便為人詬病。

進一步而言，無論現時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有多完美，團體代表性有多高，誰保證它會原封不動獲得通過？即使草案得以完整通過，誰又可保證當局日後不加以修改？須知道一俟草案成為法例，提案人已無緣置喙，而以現時立法會內的組成，當局或有影響力人士透過管道修改條例以整治傳媒，實非難事。若此，我們又為何要訂定法例，為政府干預傳媒打開缺口?!

報評會操之過急

更加令人無法理解的是，緣何報業評議會要在成立一年後就急忙要求轉化為法定機構？除非情況十分緊急，否則，即若政府亦不會如斯急進。而一般理解，傳媒的操守問題並非如此逼切。

香港報業評議會成立以來，處理投訴的個案，屈指可數，部份原因可能是報評會害怕承擔向某些主要傳媒機構作出裁決的法律後果。

本會認為，報評會現時應該致力拉攏更多非成員報章加入，而非貿然採取立法途徑轉為法定團體。該會更應推動會員及非會員機構提高問責性，增闢讀者來函及錯誤更正等欄目，都是可以考慮的方法。但過去一年多，報評會鮮有舉辦講座、研討會等活動以提昇專業水平。其實，這些都需要時間，報評會應該再運作一段日子，才考慮是否須要轉為法定團體。

況且，業界顯然未對成立法定報業評議會達成共識。事實上，當法律改革會私隱小組年前建議成立法定組織監察傳媒時，傳媒機構是一致反對的；而去年由四個新聞組織進行的業界調查亦顯示，四成新聞從業員認為，若業界改善現時的

自律機制，根本無需要成立一個法定的報評會，比認為有需要的多出十二個百分點，可見業界對法定組織有多忌諱。

漠視業界改善操守的努力

無可否認，新聞界確有值得公眾詬病的方面；但同樣不能抹殺的是，傳媒操守已經有所改善。根據香港大學的調查顯示，若以十分為滿分，傳媒在市民心目中的公信力已經由九九年的五點四八分回升至本年四月的六點零八分。

操守的改善有賴部份報章增設更正與批評專欄，實行自律和回應讀者批評；不少報章更響應包括本會在內的四個新聞專業團體呼籲，訂定操守守則，個別報章甚至將守則納入僱傭合約之內，令守則具有法律約束力。凡此種種，均顯示新聞機構正努力朝自律方向發展，香港報業評議會卻在此時提出以強制性手段規管業界，實有置業界努力於不顧之嫌。

業界現時需要的，是更多的討論和更多的時間，以便醞釀共識，落實自我規管的準則和機制，而非成立據稱代表業界及公眾意見的法定機構。誠然，部份傳媒確有侵犯私隱和使用血腥新聞圖片的情況，公眾就此加以責難，實在無可厚非，但本會深信，強制手段並非解決問題的良方。

尋求護身符之謬誤

報業評議會一直強調，免受誹謗法例制裁的特權在評議過程非常重要，本會實在不敢苟同。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為何其他市民作出批評時要面對誹謗法的限制，而報業評議會卻能獨得護身符？若此，會否發展成「報評會可以肆意批評，市民則噤若寒蟬」的局面？會否形成報評會壟斷批評報界操守的權力？這都是大眾需要深思的。

本會深信，保障一個人免受誹謗法律制裁的，是其評論必須公正。長久以來，香港記者協會均秉持此宗旨處理市民對業界的投訴，並作出公正論斷，本會從未因為擔憂被控以誹謗而自我設限或尋求法律護身符，亦未有因此而面對訴訟。

若報評會認為現行誹謗法容易令公正言論面對訴訟之苦，理應促請當局改善法例，而非另立新例保障一己之權利。須知道「一法立，一弊生」，更何況成立法定報業評議會的條例，會對言論自由構成重大影響，業界組織實應反對到底。

退而求其次，若報業評議會認為難以籌備充足財源與個別財雄勢大的傳媒機構進行誹謗訴訟，實應致力要求政府擴大法律援助範圍，將誹謗訴訟包括在內；又或業界可以自行成立訴訟基金，賦予業界清議時起碼的自衛能力，這才是正確的發展方向。

總結

香港報業評議會成立時聲稱，希望藉此堵塞政府成立法定報業評議會的藉口，現時竟然要求轉為法定團體，實在是矛盾之致，亦令業界陷入，「前門拒狼，後門進虎」的境地。

面對言論自由即將遭受嚴重威脅，本會別無選擇，只好以最嚴厲的方式反對。我們並更希望各傳媒機構及公眾人士與本會並肩攜手，為營造一個真正自由的傳媒生態環境而努力。

香港記者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